

科學譯叢

——心理學：第4冊——

兒童性格與意識的發展

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室編輯

中國科學院出版

1953年8月

兒童自我意識發展的問題

安南耶夫著

(教育科學院通訊院士)

一.

學前兒童以及小學生的自我意識的形成問題，如不預先確定自我意識的最初形成途徑及其形成條件，這是很難解答的。

這一論題特別重要，因為直到現時為止，關於兒童在入學以前，或甚至在幼兒園中初受教育時的自我意識發展問題，還有一些相反的觀點。

有一種非常流行的觀點是認為兒童從最初出生的頭幾個月起就具有自我意識的某種形態，還有另一種與此相反的觀點，認為兒童自我意識底形成，是同某種較高的特別形態，即比較獨立的活動相聯繫的。

第一種觀點認為：在能認知自己的映像（如在鏡中，或在像片上）時，就已表現出一種正在形成着的自我意識，而且隨意運動的發展，即會行走和會說話，就是這種自我意識形成的基本機構。

第二種觀點認為：自我意識祇有在相當獨立的活動中才能形成；學前兒童是表現於已養成自我照顧的習慣和獨立遊戲中，而小學兒童則表現於學習過程內的獨立工作方面，特別是

表現於形成其活動的思想基礎方面。

這兩種觀點對自我意識發生時期的斷定，前者失之太早，後者則又失之過遲。但是問題不祇在於自我意識的發生時期，而且在於理解形成自我意識之客觀條件和形成徵兆的原則本身。

問題就在於對兒童自我意識的發生分析，難於找出一個同樣適應於各個發展階段的抽象原則。如某一條件對於發展的某一時期說，是自我意識形成的基本條件，而在以後則或者變為次要條件，或者就完全不再是自我意識形成的要素了。此外，這些條件中的每個條件，都是在兒童整個生活方式的總的聯繫當中起着自我意識的機能的，如不研究這一點，便不能正確地評價各個條件。這一原則不僅對於隨意運動說是正確的，並且對於“獨立的”實地行動（即不經直接指導而實行的一種行動）說也是正確的。例如學前兒童的“自我照顧”，假使是在被隔離的一種狹隘的家庭環境中發展起來的，如果不但同兒童間集體關係的發展沒有聯繫，並且同日益擴大的成年人範圍也沒有聯繫，而且如果不從教育上加以培養的話，那麼這種“自我照顧”就可能不成其為自我意識發展的基本條件。

這一原則應用到那些在家庭生活和學校生活的不同環境內發育起來的小學生們的獨立活動發展上，是更加正確的。如果脫離開兒童所賴以發展起來的生活環境的整個機構，而把客觀活動獨立性底某一特徵變為一種特殊因素，這實際上就等於對兒童自我意識的發展拒絕在心理學上作循序漸進的客觀分析。

許得倫曾企圖把兒童的“自我感覺”作為自我意識的前史

來加以分析；從他這種難解的立論中是找不到出路的。許得倫的立論，除正確指出了兒童在“對己”態度上有一種優越的情緒特徵外，其餘都是謬誤的（如兒童祇在抗拒“客體”時，即在任性和固執的時候，才有“自我感覺”的表現，又如兒童在自愛的形式中優先表現出“個人中心”態度等等）。許得倫是從主體在情緒上的自我發展來解釋兒童的自我意識，因他研究兒童的自我意識時，他脫離開了兒童的現實生活、活動和教育，而是以一種唯心主義的意識論來研究。

茹賓斯坦在他對自我意識所提出的新的有趣的理論片斷中，並未對兒童自我意識發展的各種條件和屬性，加以嚴整的和各種具體的分析。茹賓斯坦認為自我意識是在客觀上由獨立活動產生的，但他從一正確思想出發，却竟把這種立論變為一個抽象的原則，而結果就彷彿能把意識的各種條件和表現，作為自我意識的一些特殊條件和屬性，使彼此對比起來。

因此，在茹賓斯坦看來，兒童的自我意識，一方面是在嬰兒的隨意運動的發展中就業已形成，另一方面是學前兒童的自我意識，祇不過同各種複雜的自我照顧形式相關聯而已。

這種矛盾是由於在茹賓斯坦所制訂的自我意識的研究大綱中，並沒有自我意識發展階段的假設，但根據這種假說，是能夠研究兒童自我意識底發展和培養史的。我們的研究就打算擬定兒童自我意識發展和培養各階段的方案。

二.

許多學者都竭力想確定所謂兒童的“生理上的我”是第一

性的說法，以期擺脫對自我意識發生的理論分析底困難。例如詹姆士或 P. 讓內（雖然他倆在心理學的一般理論方面有許多分歧之處）兩人都假定說：兒童的“身體上的”或“生理上的”個性發展得很早。讓內以分析有機體“自我協調”底生理機構，即分析機能對有機體自我協調的動覺和機體覺的聯繫，來從生物學上論證這種見解。

因此，讓內是發揮了資產階級心理學所特有的假設，認為行動以及與行動有關的“勝利”情緒或“失敗”情緒是第二性的，而把這種行動和情緒就在主觀上構成了自我意識的最初背景。

這樣他就認為兒童所以開始在主觀上能注意自己（表現為一種天真的自我意識形態），乃是由於有機體自我協調機能，和內起的本能感受性發展的緣故。

讓內企圖“從下面”即是從有機體的基礎上建立自我意識的概念，然後（就他自己的觀點說）用這種概念作為研究個性發生的原則。

根據這一觀點，兒童之所以應該意識到自己，是由於種種生命攸關的機能，其中包括有機體的自我協調底感覺——激動機能在內，都對有機體本身有關聯的緣故。

動覺難道真是兒童自我意識底最初形成的源泉嗎？只要稍稍考慮一下讓內關於第二性的行動和動覺結構的見解，那麼對這一問題的答案就應該是否定的。

可惜，直到現時為止，還沒有關於幼童身體組織形成的專門研究，即還沒有進行分析兒童（特別是三歲以下的）對於他

自己身體和器官的表象。現在讓我來談一談我對一歲嬰兒發展的一些觀察吧。

現在從我們觀察幼童“身體組織”形成過程，即兒童對自己的身體和器官的關係，來研究幾件事實。

現在談一談大家都知道的嬰兒“玩耍”自己小脚的這一事實。據我們的觀察，嬰兒恰恰和玩耍其他任何東西一樣，“玩耍”自己的小脚，直到他開始走路時的九、十個月為止。這一“玩耍”，就是表現在用小手搬弄小脚，同時隨伴着呀呀之聲，並啃吮小脚等等，如此繼續到嬰兒已學會了獨立地坐，和他已會爬的時候。但是，嬰兒這種對自己小脚底關係，如對外在的任何物體一樣，他一旦開始行走時就立即終止。小孩對自己的小脚，也如對玩具那樣“失掉了興趣”。當小脚成為活動的器官後，小脚便從玩具變為玩耍的手段，如小孩好用小脚踐踏東西、踢開東西，於是小脚本身已開始動作，而不是玩弄小脚了。這可清楚地看到，小脚是怎樣成為小孩對於東西、對於外界物體的活動底不可缺少的部分。其實，嬰兒在開始行走前，動覺就已經發生了，而且是很複雜的；但是嬰兒並沒有把小脚看做是“自己”的。

這是不是說，嬰兒從開始行走時起，就對於自己，作為一種生理上的“我”，已有完全形成了表象呢？

對這個問題，我們的另一觀察和專門的實驗將給予相當的答案。我所感興趣的問題，是小孩祇藉着皮膚的感受性和動覺，究竟能把自己的身體同外在的物體分開到什麼樣的程度。為這一目的，我曾作過以下的實驗：我把小孩正在玩的東西

(洋囡囡、火柴匣或其他玩具)藏在小孩(正前方)的小裙衫下或小短褲內。我所做的這個實驗，是從十個月大小的小孩開始，此時他已經很會調換方向(在大人的幫助之下)。小孩到這個時期，對於“在那裏？在那裏？”的呼喚，已練有很好的搜索反應。小孩一聽到呼喚時，就表出一種特殊的定向反應，他轉動着頭和身體，伸展着雙手等等，用目光去搜尋東西。

一般的小孩，到這個時期，很容易能解決搜尋東西的課題，甚至會找尋到藏在別個東西之下的東西(例如，推開蓋着玩具的枕頭，或是打開在小孩未注意時放着他正尋找的東西底匣子)。

但是，如果把這種同樣的動作關聯到小孩身體本身，即把東西藏到他的裙衫之下，緊靠着他的身體時，小孩雖然向四周轉動着觀看：或向後、或向兩側、或向前尋找，但總不能找到東西。

甚至這樣藏起來的是一種能響的玩具或火柴匣，發出巨大的聲響，或緊壓在小孩的皮膚上(這是由於實驗者的一種專門動作結果)時，小孩便表現出一種很難受的情形。祇有到十一個月之後，小孩才能很容易地解決這種問題，才能很迅速把那不相干的東西同他自己的身體分別開來。

必須指出，把那體外的東西同“自己分別開”，這對兒童說，乃是一複雜動作，雖然此時兒童的膚覺已有對衣服鞋襪的適應力。

可是問題就在於一個十一個月、十二個月的嬰兒，很容易把接近到他的頭、手、腳的東西，作為外部的、即體外的東西

而分別出來，但却很難有這樣的反應：把他身體前方接觸到的東西分別開來。

由這一事實看來，兒童對人體（“有頭人型”的摹像底發生，已較顯明；在這個最初的模像中，大家知道，嬰兒對於身體的輪廓，越過身體而是從頭直接達到手脚的。至較大年齡時（三至五歲的兒童），在模像中，又把嬰兒很早在直接的“自我感覺”中所發生的東西，重複表現出來。這些初步的觀察，雖然需要經過大量的專門檢查，但却使我們不能不想到：甚至在已有區別動覺的時候（關於這點，可由運動的協調，及其比較隨意的特性，可資證明），嬰兒還未能完全而均等地意識到他自己“身體上的”、即外在的生理上的“我”。

嬰兒對作為其直接活動器官的身體所體驗到的部分，他是不能完全意識到的，其所以如此，祇是因為這些部分就嬰兒的視知覺本身說，乃是一些外在的活動手段。

但是運動器官只有在實地活動中才能形成為活動的手段。因此，最初的“自我體驗”的感覺泉源，不是任何的隨意運動（如把手伸向東西），而正是已具有一定對象的隨意運動。當嬰兒的本身運動在對象中反映出來時，他就開始緊張地體驗着，在情緒上已發生聯繫（表現為“第二性的行動”）。

嬰兒在第一年生活中的運動對其身體各部分的結合，是逐漸而脆弱的，其分別自己身體同外界物體的能力，也是逐漸而脆弱的，而這些現象就使我們不能不懷疑到，此時是否已有真正自我意識的萌芽。

其實，現代的兒童心理學已使我們認識到，兒童之所以能

分別外界的空間，是與下列兩個因素有關的：一個因素是空間視覺辨別力的發展，另一個因素是嬰兒身體“本身空間”的發展。這種身體“本身空間”是經過這樣一條發展途徑的，即從“口的”空間到“眼、手的”空間而到空間的移動（藉着行走），遂大大地擴大了視野和遠景。因“身體本身空間”的進化，就顯著地改變了從環境中分別物體的方法。區分環境中的物體以及兒童嘗試行動，是同時伴隨着兩個過程的：一為辨識了物體的形狀、大小、軟硬、結構和其他性質，二為把自己作為完整的空間單獨體而同其他物體分開。當然，這樣把“自己”同環境中其他東西區分出來，還沒有意識到他自己行動的主體，或者是特殊的“有機體”。兒童的身體本身空間，從主觀上說，仍沒有與外界的空間徹底區分出來。嬰兒之所以能感知他自己身體的界限，祇是像所預期的那樣，是以視覺本能感受地感知的。這種界限是極其脆弱的，完全視種種的情況而定。

嬰兒到十個月時，還很難分別開物體與他自己身體的界限。問題可能是在嬰兒發展的這個階段上，嬰兒具有一種特殊性的皮膚本能感受的適應過程。但是，祇拿這一點還是不能解釋兒童身體的空間界限的脆弱性的。

嬰兒的“身體組織”的形成，是同兒童在實地行動過程中所掌握的客觀空間分不開的。

在阿勃朗莫維契·列赫脫曼的研究中*，實驗地證明了，

* 阿勃朗莫維契·列赫脫曼著：論兒童發展的最初階段，載“母親與兒童的保護問題”文集內，1946年版，第150頁。列寧格勒。

在最初的條件反射的基礎上就開始形成隨意運動，這種隨意運動的目的是在距離感受器控制下，去與客體同時接觸。這些表現為同時撫摸和詳察客體，以及表現為無意推動和接觸客體的隨意運動，阿勃朗莫維契·列赫脫曼叫做“前期動作”。

這個“前期動作”時期正是從各種分析器（視覺的、膚覺的和肌肉——關節的）的相互控制下開始的，是以直接從周圍背景中分出各個客體為其結果的。根據阿勃朗莫維契·列赫脫曼的研究，從整個空間背景中分出物體的這一過程，反轉來又在實地行動中變為簡單的隨意運動（如推、抓、摸、拉）。

根據這個研究的資料，須指出其最重要的一點：再生趨勢就在這一基礎上產生的，即是使對象在某一瞬間所缺乏的某一特點能在其他特性的影響下再生出來。“這樣，對象上所潛有的、但並不在每一瞬間都顯現出來的鳴叫或運動，兒童便主動的引起對象的這些簡單特性來：例如靜止的球是不動的，能鳴玩具本身是不會鳴叫的，而兒童於重複着他所知道的拍擊或揮舞的動作時，最初祇是再生着其原有的運動，至後便有目的的去引起一定的結果。”* 據作者的研究，兒童到七個月時，就能使簡單的動作結果變為有一定目的的實地動作，以便引起某種最簡單的物體特性；這是兒童關於外界物體的初步“知識”的內容。積極情緒的反應與集中的發生，就是主觀上同這些動作聯繫着的。

在阿勃朗莫維契·列赫脫曼的著作中選出這一重要事實，這對於我們的目的說是非常重要的；在嬰兒生活中，其心理上

* 同前書，第 52 頁。

的主觀的最初現象，正是同有目標的運動相聯繫着的，起初爲簡單的有結果的動作類型，以後爲有一定目的的動作類型。在嬰兒會說話以前，這種初步的實地動作乃是他的意識形成的最初源泉。

兒童所體驗的究竟是些什麼？他又怎樣形成最初的“知識”（最初的映象和派生的映象）？這些動作對於“自己”本身，對於自己的動作或物體又發生什麼作用呢？毫無疑義，正是這些物體及其現實特性和潛伏特性，乃是兒童心理最初形成時的內容。在已會隨意活動，已會行走，甚至已會做起碼的實地活動的發展階段上，能不能這就意味着自我意識的萌芽形態呢？有人認爲是不能的，因爲兒童雖然意識到他本身動作的客體，但還不是實地動作的本身；這正是許得倫鼓吹的大言不慚的裴希特學說，所謂從“主體對客體的抗拒”中，還不能產生主體的聯帶性。另一方面，要直接從實地動作的構造中培養出兒童的自我意識的萌芽形態，而拋開人對實地情境的關係，這也是不可能的。這種假設必然歸結到空洞的物理學主義，而閹割了兒童心理發展底人的特殊基礎，其中包括着兒童的實地活動在內。

我們的觀察證實了阿勃朗莫維契·列赫脫曼的正確思想，“……凡是形狀不簡單的、又爲小孩所不認識的對象，是並不能喚起兒童去抓取，即使這個物體在小孩身體可達到的範圍內，而且一般也是落不到他的注意領域的。就是成年人所習用的物體，也是在經過使用之後，方開始引起積極的情緒關係，才引起主動的觀看，然後伴隨着積極的反應才發生認識，繼而

才喚起動作來的。”

如果離開這三個最初的人的（即成年人對小孩的）教育步驟，那就不可能去研究兒童實地動作底形成，因這些步驟是把外界的物體轉變為兒童動作的對象的。

阿勃朗莫維契·列赫脫曼正確地指出：“如成年人吸引小孩那種組織性尚很薄弱的不隨意注意時，就能把他轉引到客體方面來，而小孩在此時便能玩弄那客體了。成年人用這樣的方法把兒童的主動性引向客體以後，便使客體來代替了成年人自己，這樣就使兒童能自己去掌握觀察的世界。”*

由此可見，小孩的實地行動祇有同大人的教育行為（如教導兒童遊戲）相結合，才能產生客觀活動的那種作為意識的複雜產物，雖然它的形態是最簡單的。

小孩之所以學會了把自己和他在實地活動中所利用的物體分開，那祇是因為他到這時期已容易把人和物分開的緣故。波爾杜英只有一點是對的、就是在小孩心理上很早就區別人 and 物。然而，波爾杜英終於走入迷途，他認為這個區別力是長期地停留在純外在的階段（投射階段——這種區別力是在第一年末才充分完成的，而且這種區別力本身就是形成言語的源泉之一。但是，這種區別力與其說是由於小孩心理中對人的形像的視力和音響的特徵所確定的，不如說是由於大人對小孩的評判關係所確定的。

這樣，我們可以進而討論早期的自我意識的發生問題底主要因素之一。

* 同前書，第 154 頁。

在我們看來，小孩從實地動作的構造中主觀地分出自己的動作，最初就同“大人對小孩”的情境底評判關係相聯繫着的。*

早已指出，嬰兒在體驗和認知自己動作的對象時，最初顯然並未意識到動作的本身。

後者，即動作的本身，乃是在運用對象的動作中形成的，它祇能在教育所形成的評判關係底基礎上，即在教育過程中領導嬰兒發展的評判關係基礎上，才能成為嬰兒注意、知覺和情緒底特殊對象。

家庭內的大人們，不僅拿東西給嬰兒玩，並且教導嬰兒去玩耍那東西，這樣就形成嬰兒對某些物體的關係。如果把這句話的意思說得更明確些，就是：嬰兒的實地動作，是大人和嬰兒的共同動作，大人的協助因素在這種共同動作中佔主導地位。

正是在嬰兒尚未開始自動說話之前，大人的這種“協同動作”執行着聯繫和領導的機能。“協同動作”，不僅表現在指示對物體的動作或指示物體的性質上，也不僅表現在養成正常和健全的生活習慣上（如養成有秩序的生活和正當行為，而防止非正當行為），並且表現在對嬰兒影響的經常的鑑定上。

大人表示贊許、親暱、玩笑、不快、發怒等的表情，如音調、目光、手勢、詞等等，都是這一共同行動的組成要素。

嬰兒在評判這種共同動作的情況中，就已學會區別自己的動作與這一動作的對象。但是，這種區別動作與對象的基本條

* 同前書，第154頁。

件，乃是在所願望的對象之前能抑制或制止（反之亦然）所謂“遲延動作或克服原有的願望”，正是嬰兒意志初現底基礎，也正是區別動作與對象的主要源泉，而在最初是不可分地聯合於實地行動的統一動作當中的。

如果這個事實，到嬰兒出生後的第一年末，已成為比較顯明的趨勢，那麼，這一趨勢，在學前年齡時，就變為對形成兒童遊戲活動和意志有決定性意義的規律性之一了。

當然，要把這一發展趨勢變為某一發展規律性，首先決定於在教育過程中兒童言語和形象思維底發展。

此處值得適時地提到達維特娃關於兒童意志發生底有趣的實驗研究。

根據她的研究，接近學前年齡的兒童行為，雖不完全是有意志的行為，但已具有目的性。在這種祇能說是一種願望，一定的方向，而且直到目的達成為止都常常保持着這種方向。例如嬰兒在幾個玩具中進行選擇時，儘管有許多轉移注意力的動因，却總是牢牢地堅持着這種選擇動作。此時已具有意志表現的最簡單形態，表現出有一定方向的願望，而且帶着一定的不變性，這一不變性是由那種較對其他一切東西佔優勢的一種積極情緒所決定的。

這些有對象願望底方向和目的性之基本表現，就是意志的最簡單表現。方向和目的性與那種抑制和遲延其願望完成的能力相結合起來，這是幼齡兒童所特有的下一階段的特徵。由此可見，有一定目的的實地活動的發展道路，是要經過許多階段的：（1）從兒童無意識的意向發展到活動和掌握活動，（2）

再發展到有選擇的、有目的方向的、並且是經常不變的願望，這種願望的基礎，就是在當時的情況下，要佔有對象的那種優勢的愉快情緒，（3）再發展到雖是短暫的，但畢竟是遲延和抑制了他自己願望底實現（如很自然的等待和忍耐）；（4）最後發展到同時體驗着兩種彼此對立的情緒時，不僅能遲延自己的願望，並且爲了達到目的，能在現有的情況下克服自己所不願意的願望而行動起來。在這一瞬間，是同比較複雜的智力評判和實地情緒相聯繫着。

如果嬰兒對某種遊戲已感達到飽和程度，而又要他繼續這一遊戲時，此時嬰兒就表出不滿的情緒，這不滿的情緒比其他一切情緒都佔優勢，因此，他極力想同他已厭煩的動作分離開。假使此時出現了新的條件，就是出現了能滿意的表象時（例如取得新玩具），那麼，就根據在當時情況下還沒有的這一東西的表象，便重新產生積極情緒，使重新高漲起來的緊張情緒代替了那種動作的飽和程度。

恰恰是在這個時候，就能創造一種必要的遲延、期待情境，即忍耐。在這種合意的目的的表象及達成這種目的的現實之間，必然要有一段須以動作充實的，並且感染着漠不關心的，甚至是消極情緒的延長的時距（例如讓兒童收集已玩厭了的而且分散着的玩具以及其他等等）。

要同時兼顧兩種方向不同的願望和希求，這是須以規定實現這些願望的順序爲前提的（先做完一種事情，再去拿所允許玩耍的新玩具等等），就是說，必須遲延、抑制其中一個最合意的願望。因此，達維特娃指出說，嬰兒要克服不合己意的願

望的克服過程，是同嬰兒的抑制能力的發展相聯繫着，此外，並同其保持既定目的的能力相聯繫着。

由此可見，在共同動作的過程中要把他自己的動作同對象分開，如兒童沒有意識到自己的願望和活動的一般動機，那是不可能的。

祇有這樣，才能過渡到下一發展階段——即使他自己同他的動作分開。

謝琴諾夫曾對於這種比較複雜的過程給予卓越的生理心理學的分析。據謝琴諾夫的意見說，嬰兒之意識到外在世界，是同他意識到自己本身平行地發展的，而歸根到底就導致“我”底形成；但是，謝琴諾夫認為，如果把這個“我”看作是感覺和思惟之上的某種東西，那麼，這個我就會是一個“幻影”。據謝琴諾夫的意見，嬰兒意識到他自己本身，與他意識到外在世界，這是重複着同樣道路的：從感覺過渡到表象，又從表象過渡到思惟。

謝琴諾夫寫道：“這個分析過程是照常進行着的，但這種分析開始落到他本人時，就已同周圍的世界分離開了。例如兒童對於“彼卡在做什麼”這個問題，就會從他本人方面出發，完全正確地，即合乎實情地回答說：“彼卡坐着、玩着、跑着”。他本人的分析已達到把自己同其動作分開的階段。這是怎麼一回事？究竟是怎樣發生的？

“當兒童在坐着、站着、跑着的時候，他從自己的身體上無數次地獲得了許多的自我感覺。在這許多的自我感覺中，除有同類的因素外，還有各種不同的、專門說明坐、走等等情形

的因素。因為這些狀況常常是彼此交替着的、所以在他的意識中存在着無數可以拿來判斷這些狀況的條件。這樣判斷的結果就在思想上表現為：“彼卡在坐着、或走着”。在這兒，彼卡所表示的，當然并未脫離開許多與可變因素不同的不變因素底自我感覺，……而是在兒童的頭腦裏早已對他自己的身體同自己的動作清楚地分開，這畢竟是適合於兒童的思想的。以後，兒童或許同時能在意識上把那些想做某些動作的感覺與其他的感覺加以分別；例如兒童說：“彼卡想吃，想玩”。在最初思想上所表現的，是把自己身上的狀態，不管什麼都當作是整個的自我感覺；但到此時却已意識到兩種自我感覺的可分性了……因為，這些狀態在坐着和走着的時候是能夠發生的，所以在意識中就夠能彼此互相判斷了。結果彼卡有時就覺得饑餓、有時就覺得要玩；有時就走、有時就跑，總之，不問在那種情況下，彼卡都是產生感覺和發生動作的共同泉源。”*

其次，謝琴諾夫指出，兒童雖然能意識到他自己的願望并能把自己的動作同自己分開，但他還不能意識到他的動作底真正的客觀刺激。據謝琴諾夫的說法是，小孩的“外部衝動是悄悄地消失的”，因此，他祇能分析出他自己的行動動機（願望）以及這一行動本身。因為這些環節永遠“在他的意識看來，是和他本人相結合着的，所以他就把彼卡擺在自己面前，作為感覺或行動的標記點（這正和他說：“樹立着、狗跑着等等，完全是同樣的意義”）。但當感覺和行動這兩種因素在反射中被分裂開的時候，就錯誤地拿他本人代替了感覺；因為兒童是漸

* 謝琴諾夫：心理學論文集，聖彼得堡，1873年版，第220頁。